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與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這包括：(一)、五豐行集團(其中五豐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員公司銷售食品予上食食品及其聯繫人；及(二)、華潤紡織集團(其中華潤紡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員公司銷售紡織品相關之產品予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

由於錦江國際為上食食品和上食畜牧(該兩者皆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東，故在上市規則下，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食食品為錦江國際的聯繫人，故其在上市規則下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食品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在上市規則下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皆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紡織品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上述食品協議和紡織品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與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這包括：(一)、五豐行集團(其中五豐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員公司銷售食品予上食食品及其聯繫人；及(二)、華潤紡織集團(其中華潤紡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員

公司銷售紡織品相關之產品予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

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發生，本集團已就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簽訂了以下的協議。

## 食品交易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五豐行  
上食食品

根據五豐行和上食食品簽訂由協議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食品協議，當五豐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上食食品或其聯繫人進行食品交易時，雙方將促使該等食品交易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食品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價，但如果當時市場上沒有該等市價或因為任何特殊的原因令雙方不能或不應採用市價，則雙方必須視對方為獨立第三者，按公平合理原則訂定交易價格。

### 上食食品與本公司的關係

由於錦江國際為上食食品和上食畜牧(該兩者皆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東，故在上市規則下，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食食品為錦江國際的聯繫人，故其在上市規則下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食品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原因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的業務，上食食品主要營運屠宰場、從事肉類加工及分銷的業務。食品交易將擴大作為食品供應商的五豐行集團的客戶群基礎，並對其生產的食品提供穩定和足夠的需求。從五豐行在該食品協議項下作為供應商的角度考慮，食品交易可以讓五豐行使用上食食品的分銷能力，從而增強其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該食品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食品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兩個月，五豐行集團銷售食品予上食食品及其聯繫人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和港幣11,256,000元。

食品交易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將由訂約方不時按照市場慣例而訂定。

本集團與上食食品及其聯繫人並沒有過往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要求而作合併計算。

## 紡織品交易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華潤紡織  
華潤總公司

根據華潤紡織和華潤總公司簽訂由協議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紡織協議，當華潤紡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進行紡織品交易時，雙方將促使該等紡織品交易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紡織品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價，但如果當時市場上沒有該等市價或因為任何特殊的原因令雙方不能或不應採用市價，則雙方必須視對方為獨立第三者，按公平合理原則訂定交易價格。

### 華潤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由於華潤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在上市規則下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皆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紡織品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原因

華潤紡織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相關之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的業務。連同本集團，華潤總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別為：製造與分銷日常消費產品、地產投資及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基建與公用事業的項目、及製造與分銷醫藥產品。華潤紡織集團銷售紡織品相關之產品予華潤總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乃屬於彼等的日常業務，此外，紡織品相關之產品交易將擴大華潤紡織集團的客戶群基礎。該紡織品協議可以讓華潤紡織集團利用華潤總公司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及擴潤其產品於中國的分銷渠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該紡織品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紡織品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華潤紡織集團銷售紡織品相關之產品予華潤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額分別為港幣31,000元、港幣10,735,000元和港幣6,154,000元。

紡織品交易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將由訂約方不時按照市場慣例而訂定。

本集團與華潤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並沒有過往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要求而作合併計算。

##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上述食品交易和紡織品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a. 五豐行集團銷售食品予上食食品及其聯繫人	133.0	147.0	177.0
b. 華潤紡織集團銷售紡織品相關之產品予華潤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	55.0	70.0	102.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一)、相關交易過去的金額；(二)、由食品協議和紡織品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食品和紡織品相關之產品的估計需求；(三)、食品和紡織品相關之產品的價格波動；及(四)、該等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的緩衝準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 一般資料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總公司集團」	指	華潤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華潤紡織」	指	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紡織集團」	指	華潤紡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並為上食食品 and 上食畜牧的49%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豐行集團」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乃指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內地
「上食食品」	指	上海五豐上食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錦江國際的聯繫人
「上食畜牧」	指	上海五豐上食畜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錦江國際的聯繫人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喬世波先生（執行董事）、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